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

第三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 (二)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 (三)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

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

(五)地区和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本地区发生主要领导成员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处置不力的;

(七)对公益诉讼裁决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督察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二)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的;

(四)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查处不力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二)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

(三)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未按规定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

(四)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未按规定查处;

(五)未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

(六)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未按规定移送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的;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的;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得以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

作中,应当按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第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式有: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追究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的,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一般应当将责任追究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第十三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9日起施行。

国务院印发《决定》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部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决定》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2020年,民族地区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

《决定》指出,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对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队伍素质稳步提升,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广泛开展,双语教育积极稳步推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人才,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历史、自然等原因,民族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必须把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决定》指出,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德树人,以教育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为导向,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受教育权利,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一是打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教育载体和方式;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二是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水平。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和结构,积极发展继续教育,重视支持特殊教育。三是切实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有序扩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规模,推进民族地区和内地民族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强化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加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四是重点加强民族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入学率、巩固率;支持边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五是建立完善教师队伍长效机制。健全教师培养制度,完善教师培训机制,落实教师激励政策,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和能力素质。六是落实民族教育发展的条件保障。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切实增加民族教育投入,加大学生资助力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七是切实加强民族教育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地方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落实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对口支援作用,切实加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审计发现 近百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资金被套取或挪用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 高敬 董峻)审计署17日公布了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公告显示,住房保障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安居工程建设总体情况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项目和单位还存在违反规定或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套取或挪用的资金超过98亿元。

公告显示,182个项目单位、融资平台公司和住建、财政等部门违规使用安居工程专项资金93.83亿元,其中财政资金32.75亿元,社会融资61.08亿元。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弥补办公经费等支出1.35亿元,用于出借、还贷、投资理财、财政周转等92.48亿元。

有16个项目单位通过编造项目资料等方式,套取财政补助、项目贷款等专项资金4.85亿元,用于自身经营、修建职工宿舍和办公楼等支出。公告称,由于资金筹集不到位,未按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等原因,139个单位未及时拨付(支)付建房款、工程款等,形成拖欠131.95亿元。255个市县收到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中,有83.94亿元至2014年底结存未用已超过1年。

同时,部分项目未按规定享受税费和金融优惠政策。有394个项目被违规收取减免税费5.2亿元;61个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未按规定享受利率优惠,多支付利息3273.41万元。

在保障房分配方面,2.06万户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配租(售)1.02万套、住房租赁补贴等2191万元。还有5895套保障性住房被违规用于转租出租、办公经营或对外销售。

此外,2.34万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未按规定及时退出,仍享受保障性住房1.53万套、住房租赁补贴1421万元。

审计署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上述问题,各级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审计发现的相关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各有关方面正在组织进行整改。

遗失声明

乐山市沙湾区踏水德顺加油站法人章一枚:编码5111110000179,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乐山市沙湾区踏水德顺加油站

2015年8月18日

天津“8·12”爆炸事故遇难者人数较前日增加2人

新华社天津8月17日电(记者 方问禹 周润健)17日上午11点,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召开第七次新闻发布会,天津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龚建生说,截至17日上午9时,共发现遇难者114人,已确认身份54人,其中公安消防人员16人,天津港消防人员23人,民警5人,

其他人员10人;未确认身份60人。由于又有一些遇难者遗体被找到,失联者人数降为70人,其中公安消防人员8人,天津港消防人员56人,民警6人。由于失联人数和未确认身份遗体存在重合,将尽快加快DNA比对。

此外,目前住院治疗698人,包括危重伤员20人、重症伤员37人。

爆炸现场氰化钠堆放数量为700吨左右 处理有三种解决方案

据新华社天津8月17日电(记者 周润健 方问禹)针对外界广泛关注的“爆炸事故核心区到底堆放有多少剧毒危化品氰化钠”这一焦点问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天津市副市长何树山17日说,氰化钠的数量目前为700吨左右,爆炸事故核心区外围散落的氰化钠将于今日基本上全部收集处理掉。

何树山17日上午在天津港危险化学品仓库8·12瑞海公司爆炸事故第七场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氰化钠的数量目前来看基本上是700吨左右。经过我们现在的搜寻,大部分还集中在0.1平方公里内的核心区。

何树山说,针对核心区的氰化钠,目前初步有三种解决方案,对已炸开外露的,清理出一块场地,用双氧水或者其他办法进行化学中和;对大面积分散的,用土或者是沙石砌起一个一米多高的围堰,封闭起来;对成桶未损坏的将其及时清运,撤离现场,由专业化的公司进行处置。

针对核心区外围剧毒危化品氰化钠的清理进展情况,何树山说,爆炸事故核心区外围散落的氰化钠将于今日基本上全部收集处理掉。

何树山介绍,这几天工作的重点是对离核心爆炸点一公里半径范围内,两公里半径范围内和三公里半径范围内,分三步对散落在外围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搜寻。

“一公里范围内,动用了生化部队等专业人员进行搜寻。”何树山说,他们搜寻到以后进行收集、装到密闭的桶里面,同时对污染的土壤采用双氧水的方法,一次性把它彻底处理掉。此外,在一公里范围内还动员、组织了社区、城管等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经过专门的培训后,由他们进行二次搜寻。“目前,一公里半径和两公里半径内的危化品均已搜寻完毕。”

何树山表示,17日傍晚,三公里半径内的危化品也将全部搜集处理完毕。“这样一来,整个围堰以内、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就实现了全覆盖,确保了安全。”



8月17日,救援人员在爆炸现场使用工程机械清除障碍。

新华社记者 郑焕松 摄

天津启动追认遇难消防人员为烈士的评定工作

据新华社天津8月17日电(记者 周润健)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优抚安置处处长王俊杰17日向记者通报说,天津已经启动追认遇难消防人员为烈士及烈士亲属抚恤优待工作。

王俊杰说,爆炸事故发生后,在

做好救助工作的同时,我们积极与天津市民政局优抚处沟通,按照《烈士褒扬条例》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

“目前,我们已要求天津港公安局和滨海新区公安局准备有关牺牲的公安、消防人员牺牲的情节材

料。目前已收到天津港公安局报送的材料27份,下一步,我们将对材料的真实性逐一进行调查核实。”王俊杰说,“此次事故中,很多消防人员失联,遇难者DNA比对和检测工作量很大,因此,材料的上报和核实的周期会很长。”

四川遭受入汛来第二次区域强降雨 5万多人受灾

据新华社成都8月17日电(记者 陈地)记者17日从四川省防汛办获悉,从8月14日开始,四川出现一次大范围强降雨天气过程,盆地西部、东部和南部的局部地方降大到暴雨,绵阳、遂宁、成都、南充、资阳、宜宾、德阳等地降大暴雨。截至目前,暴雨共造成四川10县(市、区)59个乡镇5.28万人受灾。

据初步统计,截至17日10时,四川共有宜宾、南充、遂宁3个市10县(市、区)59个乡镇5.28万人受灾,因灾转移0.19万人,倒塌房屋

0.01万间,宜宾市因灾死亡1人、失踪1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33千公顷。目前尚未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及灾情、险情。泸州、绵阳等地的灾情还在抓紧统计核实中。

据四川省气象局预测,17日8时到18日8时,南充、广元、达州等9市及绵阳东部、泸州北部、凉山中部有暴雨,南充、遂宁、达州、广安4市局部地方将有大暴雨。18日8时到20时,盆地东北部、南部部分地区仍有暴雨到大暴雨,18日晚上,本次强降雨过程将趋于结束。

第二批游客不文明记录三人“上榜”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 钱春弦)第二批全国游客不文明记录名单17日由国家旅游局对外公布,乘机时因调整座椅与他人发生争打被拘留的2名当事人以及踏坐景区主题雕像并拍照传播的1名当事人“上榜”。

分别列入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档案20150005、20150006号的王玉珏、王玉敏,涉及不文明行为事由是2015年4月从大连至深圳的ZH9724航班上,在飞机上

因调整座椅问题发生争吵、打闹,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根据《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其列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列入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档案20150007号的唐代东,涉及不文明行为事由是今年5月在青海某景区游览时,攀爬主题雕像照相并在网络上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国家旅游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后,公布第二批游客不文明记录名单,是落实文件有关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举措。此次录入不文明行为记录的三个人,两个是危害航空秩序、威胁民航安全的不文明行为。根据国家旅游局与中国民航局签署的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合作协议,两部门将共同严惩不文明行为,共同营造文明旅游、文明乘机的大环境。